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及其下属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申请不超过 5.45 亿元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商业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陈蕾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7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GG411

股东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2019 年营业收入 1,920,456.24 万元，净利润-98,225.58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283,260.75 万元，净资产 1,827,047.3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电信科研院持有公司 116,244,4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81%，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电信科研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25Y

股东情况：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2019 年营业收入 127,195.94 万元，净利润-43,460.74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14,054.59 万元，净资产-36,540.09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电信科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控股为其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款第（二）条规定，大唐控股视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大唐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及其下属公司大唐控股申请不超过 5.45 亿元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商业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利率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五、尚未签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及其下属公司大唐控股申请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电信科研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共计 406,296.79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以及站在独立客观的角度，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

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